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簡簽

批 示	 張新 10/20
簽 擬	<p>一、檢陳本院104年10月1日召開之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各1份，敬請鑒核。</p> <p>二、提案1依決議，送研發處國際事務組彙辦。</p> <p>三、提案2、3依決議辦理後續事宜。</p> <p>四、提案4依決議，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會 簽 意 見	<p>研發處國際事務組、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副校長室</p> <p>研發處國際事務組</p> <p>奉核後請影送本組續辦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發聘事宜。</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104.10.05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104.10.06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104.10.06 </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收發文號：收發文號</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104.10.09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10/19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0 月 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持人：郭院長博州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 一、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此次會議，本會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宣布開始開會。
- 二、介紹院務會議委員。
- 三、關於本院教師聘任升等準則及教師評鑑準則，本學期將進行修正討論，期望未來在與台大合併前能將上述法規調整與台大趨於一致。

貳、提案討論

提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104 學年度學術發展委員會本院教師代表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本校「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如下： 第二點規定，委員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u>各學院學術研究表現傑出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各 2 人</u>，及校外委員 2 至 3 人組成，以校長為主席。 <u>各學院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各學系至多 1 名，任期為一學年，得連任。</u></p> <p>二、98~103 學年度本院教師代表名單如下： (一)98 學年度－顏國明教授、陳淑惠教授。 (二)99 學年度－顏國明教授、黃海鳴教授。 (三)100 學年度－林詠能教授、裘尚芬教授。 (四)101 學年度－陳淑惠教授、羅森豪教授。 (五)102 學年度－陳淑惠教授、羅森豪教授。 (六)103 學年度－陳淑惠教授、劉瓊淑教授。</p> <p>三、由本院院務會議中進行投票推選 2 名學術研究表現傑出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另增 1 名備取。</p>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議遴薦 2 名教師代表後，將名單及會議紀錄送研發處國際事務組彙辦。
決議	<p>一、經過全數委員投票後，選出 2 位教師代表，如下： (一) 語創系-林于弘老師 (二) 藝設系-羅森豪老師。</p> <p>二、照案通過，將名單及會議紀錄送研發處國際事務組彙辦。</p>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提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105 學年度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意願排序案，提請討論。

一、各學年度本校大陸學生招生名額意願排序如下：
 (一)103 學年度人文藝術學院排序：
 1.語文與創作學系日間碩士班，1 名。
 2.台灣文化研究所史學組，1 名。
 3.音樂學系日間碩士班，1 名。
 4.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1 名。
 5.台灣文化研究所文學組，1 名。
 (二)104 學年度由校級排序：
 1.學士班(5 名)：文產系、心諮系、教經系、語創系、自然系。
 2.碩士班(3 名)：幼家系、特教系、文產系、語創系、自然系(科
 教組)、教經系(文法所)、台文所。
 (三)103~105 校級排序：

學院別 \ 學年度	103	104	105
教育學院	1	3	2
人文藝術學院	2	1	3
理學院	3	2	1

說明 二、依教務處招生組彙整之 105 學年度大陸學生招生名額意願調查表，如下表：

學院	系所別	班別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人文藝術學院	語文與創作學系文學創作組	1		
	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		1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設計組	1		
	臺灣文化研究所		1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1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		1	
合 計		3	3	0

三、依上表，擬請排序。

辦法 依會議決議，送交教務處招生組。

決議 由於部分系所對於意願調查之名額尚有疑慮，擬於報教育部前再行排序。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提案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暨各系所推薦或認可具雙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優良學術期刊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依據本校 103.11.26 第 112 次行政會議修訂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獎勵要點」之第三條第二款規定節錄如下：(法規全文如附件 1)</p> <p>(一) 刊登於「本校學院推薦國外優良學術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勵新台幣 1 萬元。</p> <p>(二) 刊登於「本校學院推薦國內優良學術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勵新台幣 5 千元。</p> <p>二、 依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重申有關學術倫理議題，建議學院全面清查所「推薦國內優良學術期刊」是否有違反學術倫理疑慮之不良期刊，若有將之刪除。</p> <p>三、 本院於 104 年 5 月 21 日通知各系所召開系務會議全面清查所推薦之具雙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優良學術期刊，並需於 104 年 6 月 12 日中午前回覆，通知如附件 2。</p> <p>四、 現僅有語創系、兒英系、台文所回覆，依兩系回覆先行修正「人文藝術學院推薦或認可國內外具雙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一覽表」，如附件 3。</p> <p>五、 另，請尚未回覆之系所務必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五)下班前，將推薦或認可國內外具雙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一覽表、會議紀錄紙本核章、電子檔 MAIL 至 cha@tea.ntue.edu.tw，以利本院完備清查程序。</p>
辦法	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送研發處以供參考。
決議	<p>一、 照案通過。</p> <p>二、 惠請未回覆之各系所務必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五)下班前，將推薦或認可國內外具雙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一覽表、會議紀錄紙本核章、電子檔 MAIL 至 cha@tea.ntue.edu.tw，以利本院完備清查程序。</p>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提案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系擬申請 106 學年度增設「語文與創作學系語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系原暑期語文教學碩士班於 106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另於 106 學年度起增設夜間語文與創作學系語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二、 本案業經 104.9.23 本系(104)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及計畫書如附件 1、2，請討論。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
決議	照案通過，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提案單位：語文與創作學系

參、 臨時動議

【本院各系所研究生跨領域研究合作之可行性】

方銘健委員：關於鼓勵本院各系所碩士班研究生進行跨領域研究，希望藉由跨領域研究，讓研究生未來出路能更廣。未來若有研究生要進行跨領域研究，本人亦可以協助之。

林志明委員：藝設系與音樂系在上學期有跨領域之初步合作，這是合作之案例。另外；課程分流計畫亦為藝設系、音樂系、文創系共同執行。

決議：本院將召開碩一新生座談會，進行跨領域研究合作之分享與說明；屆時請各位委員一同參與座談。

肆、 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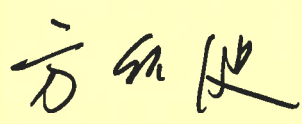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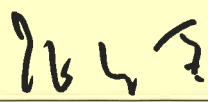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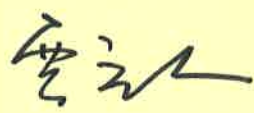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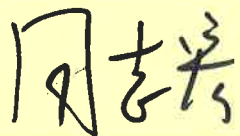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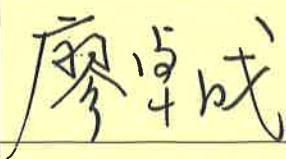
時間：104年10月1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主持人：郭院長博州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當然委員		專任教師代表	
臺灣文化研究所 方所長真真		音樂學系 方老師銘健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林主任志明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許老師炳煌	
音樂學系 張主任欽全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陳老師淳迪	
語文與創作學系 周主任美慧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賈老師立人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周代理主任志宏		語文與創作學系 廖老師卓成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黃主任淑鴻	